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972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浴巾1條、無痕刮刀1支、孔壁插轉1個、黏毛絮黏把1件及鋼筆2支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部分第8行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3樓之田納西書店」更正為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2樓之田納西書店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李政霖竊取之浴巾1條、無痕刮刀1支、孔壁插轉1個、黏毛絮黏把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43元）及鋼筆2支（價值1,310元）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01 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07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08 書記官 陳淳元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(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)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9972號

20 114年度偵字第1419號

21 被 告 李政霖 男 33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2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政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，分別
28 於(一)民國113年6月4日7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29 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甲車)，至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
30 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，徒手竊取浴巾1條、無痕刮刀1支、

01 孔壁插轉1個及黏毛絮黏把各1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43
02 元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經店經理詹雅鳳調閱監視器並報
03 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；(二)113年11月3日18時37分許，騎乘
04 甲車，至址設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3樓之田納西書店，
05 徒手竊取鋼筆2支（價值1,310元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經
06 店長廖子鈞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詹雅鳳、廖子鈞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政霖於警詢時之 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詹雅鳳於警詢時 之指訴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一)所示 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廖子鈞於警詢時 之指訴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(二)所示 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4	證人潘俊成於警詢時之 證述	甲車係渠所有，渠將甲車借予 被告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片及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
12 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亦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7 檢 察 官 黃立夫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0 書 記 官 鄭尚珉

